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之情操，兼重本土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聽說讀寫能力。
- 四、選拔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(02-23110395#811)

肆、各項目參加對象及資格

一、國語文競賽

(一) 對象：本校二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。
4. 二年級選手僅限參加硬筆書法項目。
5. 硬筆書法項目，每班皆可指派兩名。

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(一) 對象：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任課老師推薦，導師報名參加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。
4. 歌唱項目僅開放五年級報名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(一) 對象：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 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英語授課老師推薦，導師報名參加。
2. 英語讀者劇場屬團體競賽
 - (1) 中年級校內賽採取班級觀摩賽的形式。
 - (2) 五年級校內賽由各班學生自行組隊參加，也可以跨班組隊。
 - (3) 每隊人數下限八人，上限二十人或同一班級全班。

3. 英語競賽中，演說(一)為一般在學學生；演說(二)為國小階段曾於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1年以上者。中年級每班以一名為限，高年級每班以兩名為限。

四、上述所有競賽，除英語讀者劇場外，其餘高年級每人限參加兩項，中年級每人限參加一項。

伍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委員當節課之課務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陸、獎勵及培訓

- 一、各年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為兼顧學生多元參與觀摩之機會，若參賽項目超過限額，則超額比賽項目即以觀摩表演身分參加(依個人在班級報名表項次之順序判定)，評審不予評分。
- 三、個人賽項目，由最高年級第一名參賽者接受學校指導老師訓練，若第一名選手放棄，由第二名依序遞補，報名參加116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四、英語讀者劇場校內賽五年級各隊伍選手，可報名參加學校代表隊甄選。
- 五、茲因臺北市語文競賽辦法規定，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一項目(含英語讀者劇場)，故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，接受訓練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委請二到五年級導師協助報名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時間(亦可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一~三)

國語文競賽 10月30日(週五)下午 16:00 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	硬筆書法、本土語、英語學藝競賽 116年2月26日(週五)下午 16:00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
 115學年國語文競賽 https://forms.gle/qZKLVMZo1eebt81X7	 115學年本土語英語競賽 https://forms.gle/rBKWS6NK8mQVvk3E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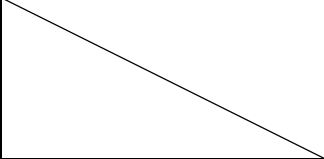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工作人員：教務處行政人員協助比賽事宜(場地佈置、檢錄、計分等)，工作人員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玖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本校115學年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支應。

壹拾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

- 一、參賽同學於指定時間備妥文具，到達指定地點進行報到。
- 二、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硬筆書法及字音字形)依指定序號入座。
- 三、動態競賽項目採電腦亂數抽籤後發下賽前通知單。
- 四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如下

年級及 賽程 項目(抽籤日期)		三	四	五	比賽地點	集合時間 地點
1	國語字音字形	11月9日【星期一】 8:15 至 8:25 (10分鐘)			會議室	8:00 會議室
2	作 文	11月10日【星期二】 12:50 至 14:20 (90分鐘)			會議室	12:40 會議室
3	寫 字	11月11日【星期三】 8:10 至 9:00 (50分鐘)			會議室	8:00 會議室
4	國語朗讀	11月17日 【星期二】 12:50至15:30	11月23日 【星期一】 12:5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40 觀察室
5	國語演說	11月24日 【星期二】 12:50至15:30	11月27日 【星期五】 12:5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40 觀察室
6	硬筆書法	116年3月3日【星期三】(含二年級) 8:10 至 9:00 (50分鐘)			會議室	8:00 會議室
7	英語演說 (一)(二)	116年3月8日 【星期一】 12:40至15:30	116年3月12日 【星期五】 12:30至15:30		觀察室(中) 會議室(五)	12:40 觀察室(中) 會議室(五)
8	英語讀者劇場	116年3月29日 【星期一】 12:40至15:30			活動中心 四樓	時間依通知 活動中心四樓
9	臺灣台語朗讀	116年3月15日 【星期一】 12:40至15:30	116年3月9日 【星期二】 12:4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40 觀察室
10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116年3月22日 【星期一】 12:40至15:30	116年3月16日 【星期二】 12:40至15:30		教學 觀察室	12:30 觀察室

11	客家語朗讀	116年3月19日 【星期五】 12:40至14:00	教學 觀察室	12:40 觀察室
12	原住民語朗讀	116年3月22日 【星期一】 8:00至8:40	R407 研究室	8:00 R407研究室
13	本土語 字音字形	116年3月10日 【星期三】 8:15至8:30	教學 觀察室	8:00 觀察室
14	本土語歌唱	 116年3月26日 【星期五】 12:40至15:30	會議室	時間依通知 觀察室

壹拾壹、 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

國語文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
演說	1. 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30分鐘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 2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3. 比賽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3或 4 分鐘結束時）按鈴一響，競賽員應準備結束演說；演說時間達 4 或 5 分鐘時按鈴兩響，競賽員應立即停止。 4. 演說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	高年級：每人4至5分鐘 中年級：每人3至4分鐘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朗讀	1. 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8分鐘進行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 2. 準備時，除字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 3. 朗讀材料以課外文本（白話文）為題材。	每人限 4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	4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5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		
作文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3. 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書寫。 4. 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5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寫字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 2. 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。 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	50 分鐘	1. 筆法：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硬筆書法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4. 二、三年級40字、四五年級50字	50 分鐘	1. 筆法：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字音 字形	1. 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10 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時限	評分標準
情境式演說	1. 競賽者同時抽題，準備15分鐘，題目含簡易敘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 2. 競賽者演說完畢，評審委員就其	每人限2 至3分鐘 提問回答 2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

	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向競賽者進行提問。 3. 寒假前公告題目3題。		占10%。 4. 回答問題: 占5%。 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朗讀	1. 朗讀講題3題，由學校事先公布。 2. 所有競賽者同時抽題，8分鐘進行準備，依序上台，非比賽選手在場聆聽，且不能再閱讀相關資料。 3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4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	每人限4分鐘	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45%。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45%。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
字音字形	字詞共200字 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15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歌唱	1. 每位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參賽 2. 歌曲可移調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。 3. 伴奏限以音檔播放，不得現場伴奏；音檔播放可自備播放器，或使用賽場提供之音響以USB播放。	每首曲目以不超過1分鐘為原則	1. 技巧及風格：占60%。 2. 音色：占20%。 3. 儀態：占20%。

英語學藝競賽

項目	內容	時限	評分標準
演說 (一) (二)	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並於115年3月4日前提交題目及綱要(如附件四格式)至教務處教學組或電子檔e-mail至maymay@esut.tp.edu.tw。	每人限3至4分鐘	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45%。 2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45%。 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讀者劇場	1. 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並於115年3月18前提交文本。 2. 競賽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4分鐘，按鈴一響；至第5分鐘結束時，按鈴二響，應即下台。	每組限4至5分鐘	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55%。 2. 創意表現：占10% (僅限聲音部分) 。 3. 團隊合作：占15%。 4. 劇本內容：占15% (鼓勵創作) 。 5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5%。 6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學年度上學期校內多語文競賽各班報名表

【請於2025/10/30放學前繳回！】

班 級	項 目	選手1姓名	選手2姓名 (僅供五年級填寫)
年 班	國語演說		
	國語朗讀		
	字音字形		
	寫 字		
	作 文		
	硬筆書法 可於115-2報名	各年級每班2名	各年級每班2名

導師簽名：

115學年度下學期校內多語文競賽各班報名表

【請於2026/2/26放學前繳回！】

班 級	項 目	選手1姓名	選手2姓名 (僅供五年級填寫)
年 班	硬筆書法 (若115-1已報名無須再填)	各年級每班2名	各年級每班2名
	英語演說(一)		
	英語演說(二)		
	臺灣台語朗讀		
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
	臺灣客語朗讀		
	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		
	臺灣原住民語朗讀		
	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	
	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	
	臺灣台語歌唱		
	臺灣客語歌唱		
	臺灣原住民語歌唱		
	英語讀者劇場		

導師簽名：

115學年度下學期校內多語文競賽硬筆書法二年級報名表(導師留存)

【請於2026/2/26放學前繳回！】

班 級	項 目	選手1姓名	選手2姓名
年 班	硬筆書法		

導師簽名：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英語文競賽

【演說組】題目及綱要表（第__類）

參賽序號	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------	-----------

項目	英 語 演 說
題目 (英文)	
綱要	